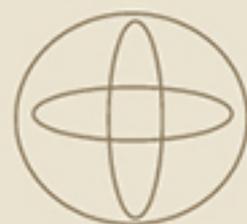


111年股東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五、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37
肆、附錄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本公司章程	47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890,178,505 元，自其中提列 0.5%計新台幣 4,450,893 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列 0.5%計新台幣 4,450,893 元作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曾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30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在案。
2. 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822,651,805 元中提出 569,073,56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15,991,995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90,289,278
減：提列法定公積	(89,028,928)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5,399,460</u>
可供分配盈餘	4,822,651,80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2 元/股	<u>(569,073,5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3,578,2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函辦理。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36 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度興建中的工地有台北市「帝璽」、汐止區「智興 I」、新店區「心中央」等。

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成屋以及台北市「帝璽」、新北市新店區「心中央」預售皆持續銷售中，台北市南京東路「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持續招租中。

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75,792 仟元，包括新北市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蒙德里安」、「海洋都心 II」、「宏盛水悅」等建築案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子公司工程收入。

二、合併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3,875,792
營業成本	2,217,798
營業毛利	1,657,994
營業費用	623,562
營業利益	1,034,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63)
稅前淨利	881,269
所得稅費用	(37,266)
本期淨利	844,003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665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196,831 仟元，另 44,799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利益	1,034,432	729,879	304,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63)	(72,660)	(80,503)
稅前淨利	881,269	657,219	224,050
稅後淨利	844,003	610,066	233,937

四、公司經營政策：

(一)、掌握市場創造業績

經歷一連串政府打房措施，房市回歸剛性需求，房市交易逐漸持穩，各同業間營運更為保守，在市場產品去化速度較為冷靜的情況下，相對在個案特色優勢的突顯上更為重要；由此可知未來應在推案及案量的長期佈局規劃更加謹慎，建築設計也理應回歸自住角度出發，從大尺度的基地開發到產品定位、提供社區共享資源、與客戶的永續經營、友善對待環境…等，應更加謹慎行事，隨時因應市場趨勢變遷，打造優質建築的人文空間本質，才能創造市場上的絕佳業績。

(二)、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基於台北市土地資源有限，台北市人口密集地區房價能維持既有水準，客戶質感較為一致屬性；為建立中長期之發展基礎，將覓尋大台北地區良好地段，持續購置土地資源。

(三)、提昇產品之規劃設計

面對國人對居住需求與觀感，除提升住居設計規劃外，組成專案工作團隊，藉由提出【Good House/A.I. Building 智慧好宅】的規劃理念，進而為公司創造合理的利潤。

(四)、維持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之掌控

以創新負責之態度，落實施工要求，提昇施工品質，減少售後服務之經費支出，以期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五)、加強降低營建成本之研究

對於影響營建成本之各項因素，諸如施工技術、結構設計、建材之替代性、建材之採購模式及時機、發包方式、參訪競品等，責成工務單

位確實加強研發，並提供有效降低成本之方案，以控管營建成本，避免無謂之支出。

(六)、佈局參與成熟都市更新機會

目前建商搶地甚為競爭，購置土地資源不易，為期多角化經營，推廣公司品牌之核心價值，將佈局開拓都市更新業務，並尋求與規劃開發商合作之機會。

(七)、落實「以人為本」的品牌核心價值

公司落實以人為本，不斷結合並應用科技創新，提供客戶優質安居的好宅，不但要致力成為建築產業的科技領航者，更要成為回饋社會的幸福標竿企業。為達成此一願景，公司透過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 Base Learning, PBL)，組織內部員工，以專案方式探究及闡釋實際存在問題，透過分析、發想設計、策略擬定等一系列的自主學習過程，讓公司與員工均能共同成長，逐步朝向公司願景全力邁進。

(八)、重視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永續發展

公司戮力投入環境生態守護，號召群眾以「每人每年為地球種下一棵樹」，展開「守護公司田溪十年願景工程」。公司已在淡海段 148 地號種下 150 棵落羽松，並推動公司同仁認養淡海新市鎮中心空地，以每人認養一棵樹苗及周邊空地，為植樹綠美化盡一份心力。

(九)、淡海新市鎮區域開發為重中之重

針對淡海新市鎮中心商業區相關商業空間營造，為公司責無旁貸的使命及職責，將投入更積極的規劃作為與資源，讓整個區域活化、讓新移居民享有更完善的生活空間及場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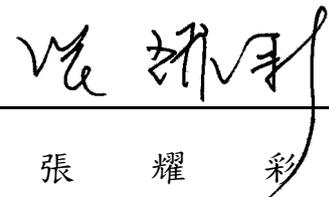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耀 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3,526,688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9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3,960	2	\$ 771,96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142,221	-	320,3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三)	4,749	-	7,8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40,675	-	47,4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三及二九)	5,638	-	37,7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6	-	8,2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6	-	4,5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16,519,992	51	20,854,640	62		
1410	預付款項	611,998	2	619,7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1,117,967	3	708,3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709	-	50,016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42,705	1	106,7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71,136</u>	<u>59</u>	<u>23,537,6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0,812	-	29,8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37,524	1	564,15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67,179	2	449,3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2,899	-	3,3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十)	11,921,103	37	8,766,138	26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5,665	-	29,1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279,409	1	319,71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1,439	-	4,0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175	-	13,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07,004	-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06,209</u>	<u>41</u>	<u>10,286,05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677,345</u>	<u>100</u>	<u>\$ 33,823,6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800,000	15	\$ 4,448,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九)	4,666,412	14	4,850,213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264,415	4	782,241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80,360	4		
2170	應付帳款	436,551	1	459,0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0,184	2	880,2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986	-	45,15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100,000	7	2,73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000	1	137,4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207,548</u>	<u>44</u>	<u>15,512,72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4,810,000	15	5,110,000	15		
2552	負債準備	49,446	-	37,5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6,276	-	60,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90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九)	84,365	-	77,5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10,087</u>	<u>15</u>	<u>5,287,45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217,635</u>	<u>59</u>	<u>20,800,181</u>	<u>6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42,280	14	4,742,2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336,093	7	2,334,86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849	5	1,388,9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69	-	9,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6,281	15	4,566,7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0,899	20	5,964,837	17		
3400	其他權益	46,260	-	27,344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5,82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459,710</u>	<u>41</u>	<u>13,023,505</u>	<u>38</u>		
3XXX	權益總計	<u>13,459,710</u>	<u>41</u>	<u>13,023,505</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677,345</u>	<u>100</u>	<u>\$ 33,823,6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二九及三四）			
4100	\$ 3,526,688	91	\$ 2,479,694	89
4300	270,526	7	275,550	10
4500	78,578	2	16,661	1
4000	<u>3,875,792</u>	<u>100</u>	<u>2,771,9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5110	2,102,003	54	1,389,837	50
5300	51,755	1	51,751	2
5500	64,040	2	104,233	4
5000	<u>2,217,798</u>	<u>57</u>	<u>1,545,821</u>	<u>56</u>
5900	<u>1,657,994</u>	<u>43</u>	<u>1,226,08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九）			
6100	194,785	5	167,215	6
6200	412,572	11	328,990	12
6450	16,205	-	-	-
6000	<u>623,562</u>	<u>16</u>	<u>496,205</u>	<u>18</u>
6900	<u>1,034,432</u>	<u>27</u>	<u>729,87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8,397	1	109,257	4
7020	(17,128)	(1)	10,783	1
7050	(196,831)	(5)	(200,107)	(7)
7060	22,399	1	7,407	-
7000	<u>(153,163)</u>	<u>(4)</u>	<u>(72,6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1,269	23	\$ 657,21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7,266)	(1)	(47,1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4,003</u>	<u>22</u>	<u>610,06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32	-	4,7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6,280	2	(65,8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9)	(1)	(23,53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203</u>	<u>1</u>	<u>(84,63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9,206</u>	<u>23</u>	<u>\$ 525,428</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44,003</u>	<u>22</u>	<u>\$ 610,066</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09,206</u>	<u>23</u>	<u>\$ 525,42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78</u>		<u>\$ 1.12</u>	
9810	稀 釋	<u>\$ 1.78</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額	金	積	積	積	盈	餘	其	之	項	庫	總	
股數(仟股)	592,785	\$ 5,927,850	\$ 2,334,099	\$ 1,254,895	\$ 3,734	\$ 4,363,115	\$ 155,146	(\$ 13,745)	(\$ 48,890)	\$ 13,976,204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05	-	-	(134,005)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03	-	(5,503)	-	-	-	-	-	-	-	-
E3	現金股利	-	-	-	-	-	(296,392)	-	-	-	-	-	-	(296,392)	-
D1	現金減資	(118,557)	(1,185,570)	-	-	-	-	-	-	-	-	-	3,068	(1,182,502)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610,066	-	-	-	-	-	-	610,066	
M1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73	(65,873)	(23,538)	-	-	-	-	(84,638)	
Q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67	-	-	-	-	-	-	-	-	-	767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4,228	4,742,280	2,334,866	1,388,900	9,237	4,566,700	24,646	(24,646)	64,627	(37,283)	(45,822)	13,023,50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949	-	(63,949)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532	(12,532)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474,228)	-	-	-	-	-	-	(474,228)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844,003	-	-	-	-	-	-	844,003	
M1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2	76,280	(13,109)	-	-	-	-	65,203	
Q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27	-	-	-	-	-	-	-	-	-	1,227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74,228	4,742,280	2,336,093	1,452,849	21,769	4,906,281	44,255	(44,255)	96,652	(50,392)	(45,822)	13,459,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81,269	\$ 6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787	47,440
A20200	攤銷費用	5,632	5,2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2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706	(13,856)
A20900	利息費用	196,831	200,107
A21200	利息收入	(665)	(828)
A21300	股利收入	(15,845)	(32,7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399)	(7,40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	5
A29900	其他損失	8,3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34)	(16,028)
A31125	合約資產	178,159	91,579
A31130	應收票據	5,727	9,246
A31150	應收帳款	(2,893)	(12,0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74	(24,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4)	5,888
A31200	存 貨	1,178,542	(4,172,455)
A31230	預付款項	7,763	14,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56	(2,2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9,646)	(198,96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906)	17,242
A32125	合約負債	482,174	154,773
A32130	應付票據	(1,180,360)	(311,400)
A32150	應付帳款	(22,523)	(135,8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76)	(303,432)
A32200	負債準備	11,935	3,7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75	17,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	(10,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73,728	(4,01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03	\$ 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45	32,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128)	(209,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33)	(164,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8,815</u>	<u>(4,356,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2,908	68,09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股權	(8,437)	(8,7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	(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308	8,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81)	(2,5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241</u>	<u>63,9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2,000	2,38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3,801)	1,735,212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30,000)	1,53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35	11,8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3,001)	(295,625)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2,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27,967)</u>	<u>4,189,4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1)</u>	<u>(1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002)	(103,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1,962</u>	<u>875,2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3,960</u>	<u>\$ 771,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建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

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3,526,688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售房地明細：(1)抽核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確認合約價款及交易標的；(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移轉予買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建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建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建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建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盛建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盛建設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建設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新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0,466	2	\$ 623,1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一)	4,749	-	7,8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2,479	-	36,48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七)	5,638	-	1,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	-	5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3	-	17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16,509,051	51	20,922,298	63
1410	預付款項	603,770	2	606,7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1,117,967	4	708,3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441	-	36,77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42,705	-	106,7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00,914</u>	<u>59</u>	<u>23,050,50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0,812	-	29,88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37,524	1	564,15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5,541	3	981,38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292	-	2,7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八)	11,629,630	36	8,472,980	2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969	-	2,9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七)	278,009	1	318,20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1,439	-	4,0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074	-	13,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7,004	-	107,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5,294</u>	<u>41</u>	<u>10,496,62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76,208</u>	<u>100</u>	<u>\$ 33,547,1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800,000	15	\$ 4,42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七)	4,666,412	14	4,850,213	1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264,415	4	782,241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80,36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47,230	-	148,8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862,673	3	957,3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986	-	45,15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00,000	6	2,73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879	1	137,0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30,595</u>	<u>43</u>	<u>15,251,225</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810,000	15	5,110,000	16
2552	負債準備(附註四)	28,895	-	27,5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6,276	-	60,5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七)	80,732	1	74,2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85,903</u>	<u>16</u>	<u>5,272,39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016,498</u>	<u>59</u>	<u>20,523,622</u>	<u>61</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4,742,280	14	4,742,2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336,093	7	2,334,86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849	5	1,388,9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69	-	9,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6,281	15	4,566,70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80,899	20	5,964,837	18
3400	其他權益	46,260	-	27,344	-
3500	庫藏股票	(45,822)	-	(45,822)	-
31XX	權益總計	<u>13,459,710</u>	<u>41</u>	<u>13,023,505</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76,208</u>	<u>100</u>	<u>\$ 33,547,1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售房地收入	\$ 3,526,688	93	\$ 2,479,694	90
4300	租賃收入	264,496	7	270,160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91,184</u>	<u>100</u>	<u>2,749,8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	2,102,003	56	1,389,837	51
5300	租賃成本	50,562	1	50,55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52,565</u>	<u>57</u>	<u>1,440,394</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1,638,619</u>	<u>43</u>	<u>1,309,460</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785	5	167,215	6
6200	管理費用	361,358	10	281,17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143</u>	<u>15</u>	<u>448,38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82,476</u>	<u>28</u>	<u>861,07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29,814	1	108,8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89)	-	10,7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95,580)	(5)	(199,615)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6,544)	(1)	(123,86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199)</u>	<u>(5)</u>	<u>(203,85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81,277	23	\$ 657,21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7,274)	(1)	(47,1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4,003</u>	<u>22</u>	<u>610,066</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16)	-	7,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6,280	2	(60,141)	(2)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4,148	-	(2,37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5,7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09)	-	(23,53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5,203</u>	<u>2</u>	<u>(84,63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9,206</u>	<u>24</u>	<u>\$ 525,428</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78		\$ 1.12	
9810	稀 釋	\$ 1.78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	目	庫	票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A1	592,785	\$ 5,927,850	\$ 2,334,099	\$ 1,254,895	\$ 3,734	\$ 4,363,115	\$ 155,146	\$ 13,745	\$ 48,890	\$ 13,976,204						
B1	-	-	-	134,005	-	(134,005)	-	-	-	-	-	-	-	-	-	-
B3	-	-	-	-	5,503	(5,503)	-	-	-	-	-	-	-	-	-	-
B5	-	-	-	-	-	(296,392)	-	-	-	-	-	-	-	(296,392)	-	-
E3	(118,557)	(1,185,570)	-	-	-	-	-	-	3,068	(1,182,502)	-	-	-	-	-	-
D1	-	-	-	-	-	610,066	-	-	-	-	-	-	-	-	610,066	-
D3	-	-	-	-	-	4,773	(65,873)	(23,538)	-	-	-	-	-	-	(84,638)	-
M1	-	-	767	-	-	-	-	-	-	-	-	-	-	-	767	-
Q1	-	-	-	-	-	24,646	(24,646)	-	-	-	-	-	-	-	-	-
Z1	474,228	4,742,280	2,334,866	1,388,900	9,237	4,566,700	64,627	(37,283)	(45,822)	13,023,505						
B1	-	-	-	63,949	-	(63,949)	-	-	-	-	-	-	-	-	-	-
B3	-	-	-	-	12,532	(12,532)	-	-	-	-	-	-	-	-	-	-
B5	-	-	-	-	-	(474,228)	-	-	-	-	-	-	-	(474,228)	-	-
D1	-	-	-	-	-	844,003	-	-	-	-	-	-	-	-	844,003	-
D3	-	-	-	-	-	2,032	76,280	(13,109)	-	-	-	-	-	-	65,203	-
M1	-	-	1,227	-	-	-	-	-	-	-	-	-	-	-	1,227	-
Q1	-	-	-	-	-	44,255	(44,255)	-	-	-	-	-	-	-	-	-
Z1	474,228	4,742,280	2,336,093	1,452,849	21,769	4,906,281	96,652	(50,392)	(45,822)	13,459,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欵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1,277	\$ 657,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13	4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9	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06	(13,856)
A20900	利息費用	195,580	199,615
A21200	利息收入	(601)	(747)
A21300	股利收入	(15,845)	(32,7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544	123,86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634)	(16,028)
A31130	應收票據	5,727	9,246
A31150	應收帳款	34,005	(19,4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3)	1,3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7)	4,537
A31200	存 貨	1,257,141	(4,238,844)
A31230	預付款項	2,945	16,85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9,646)	(198,96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906)	17,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33	(9,7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	(15)
A32125	合約負債	482,174	154,773
A32130	應付票據	(1,180,360)	(311,400)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	(109,9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700)	(295,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857	17,485
A32200	負債準備	1,303	1,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53,213	(3,997,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9	7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845	\$ 32,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4,342)	(216,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79)	(164,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5,676</u>	<u>(4,345,1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08	44,8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96	8,7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82)	(2,5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622</u>	<u>49,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2,3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83,801)	1,735,212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30,000)	1,53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8	9,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228)	(296,392)
C04700	現金減資	-	(1,185,57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437)	(8,7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0,028)</u>	<u>4,171,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31)	(124,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3,197</u>	<u>747,6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466</u>	<u>\$ 623,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蘇佩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不動產或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第八條：不動產或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放寬建設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p>第十條：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海內外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海內外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p>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放寬資訊揭露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p>	<p>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p>	<p>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增訂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p> <p>◎除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p>	<p>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7日

職務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瑋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109.06.19	3	13,074,430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瑋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109.06.19	3	13,074,430	2.21%	10,459,544	2.21%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章百齡	109.06.19	3	26,951,054	4.55%	21,560,843	4.55%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斌	109.06.19	3	26,951,054	4.55%	21,560,843	4.55%
獨立董事	張耀彩	109.06.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俊明	109.06.1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明萱	109.06.19	3	0	0%	0	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42,279,700 元，已發行股數 474,227,970 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不得低於 16,000,000 股。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32,020,387 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不動產(含營建用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二、使用權資產
- 三、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四、衍生性商品。

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

- 一、營建用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不設限。
- 二、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股票投資：個別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五條：營建用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營建用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取得或處分，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定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待售房地、預售屋房地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

台幣伍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董事長室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取得、處分之核決權限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設備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設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取得、出售、出租案由相關權責單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不動產或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有價證券增減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海內外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淨值之規定，以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之淨值計算之。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條文所稱金額均指名日本金。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之交易活動。
2. 以避險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交易為目的應謹慎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授權權限辦理。

(三)權責劃分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以交易為目的者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以避險為目的者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財務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統籌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及進行趨勢判斷、風險評

估，並負責衍生性商品的管理與執行，掌握衍生性商品的技巧，由財務部主管指派人員擔任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經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會計部：依據會計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商品：依照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之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評估日之收盤價，定期清算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1. 以避險為目的：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 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損失上限

本公司無論從事避險性操作或以交易為目的操作，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

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於公告後，如發生：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資料保存期限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前項所謂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或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點延遲等事項發生時，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者，悉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附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當然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訂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